公告编号: 2022-106

证券代码: 831526

证券简称: 凯华材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 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根据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 (一)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 预案;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北交所上市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 市条件:
- 3、各相关主体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 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相关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 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二)公司回购股票;(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选用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且不致使回购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应于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稳定股

价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6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 (二)公司回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 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

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进行公告。

- 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 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4、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在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5、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

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仍需要进一步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20% (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

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50%,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 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告编号: 2022-106

(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 完毕。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 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 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 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四、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公告。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